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9〕8号

关于印发《关于防范新校区参建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关于防范新校区参建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5月8日

关于防范新校区参建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新校区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进行，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办法》（理工发〔2017〕28号）、《关于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办法（试行）》（江理新指〔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新校区参建人员（以下简称参建人员），包括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代建项目部，以及参与新校区建设的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等，利用职权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及以会议纪要、备忘、推荐、支持、照顾等方式方法，或者授意、明示、暗示、默许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及招投标活动，影响工程项目建设按法定程序正常开展和正常监督执法的行为。

第四条 参建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遵循项目基本建设科学规律，严格禁止以下利用职权违规插手干预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为：

（一）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定在工程项目中开支、报销有关费用。

（二）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请示、报告、文件表示同意、默认；对有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上级指示、决定拒不执行或不予落实、回复；对请示、报告、情况反映及重要社会舆论反映拖延不决、不予答复。

（三）以工期紧迫和保密等各种理由，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违规实施工程项目建设，要求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压缩工期、赶进度，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违反招标管理规定，同意、授意或默许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随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人入围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违反规定将应该纳入招标范围的分项工程，以直接分包等形式发包给其他承包商；擅自突破现行政策规定，以技术复杂或其他理由，随意变更招标方式。

（六）违反规定指定投标人，或制定有利于特定投标人入围条件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向投标人泄露或暗示标底、评

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相关信息；向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在评标过程中对特定的投标人进行关照等。

（七）以打招呼、说情、暗示等方式，要求或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迫使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指定物资设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八）暗示、默许或同意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要求有关部门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承包合同规定，影响工程建设实施。

（九）要求检验检测单位弄虚作假的。

（十）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计图纸，增加施工现场签证，增加工程投资。

（十一）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结算活动；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施加不当影响，干扰独立审计或纵容、默许承包商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以拖延竣工验收和结算为借口，采取不正当手段抬高工程造价。

（十二）对不符合预算要求或者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项目支付资金；截留、骗取建设资金，或者违规使用和挪用建设资金；随意扩大工程项目支出范围或在工程项目中开支、报销与建设项目无关的费用。

（十三）违规插手干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弄虚作假，造成环境破坏。

（十四）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利用职权违规为自己、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投标当事人和承包商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参与其他可能影响工程项目管理的活动。

（十六）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参建人员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对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为不制止，视情节严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报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